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陳睿翔（即陳林嫩香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影印本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